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质〔2021〕1号

关于组织对实践环节课程随机听课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全面了解实践环节课程教学质量及状况，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实践环节教学中先进的理念、方法和经验，进一步促进实践环节教学改革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校领导的指示要求，组织校级督察员对本学期在校内组织开设的所有实践环节课程进行随机听课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听课基本原则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依据各课程提交的教学计划确定听课督察员，每次听课安排原则上3人一组（1人为所属学院校级督察员，2人为相近专业校级督察员）。

二、听课评估基本内容

听课组听课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该实践环节课程教学进行全面评估。

一是从专业顶层设计上评估。该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定位设置是否合理；为该专业哪些能力素质起支撑作用；是否满足课程目标；应先修课程有哪些；实际未完成的先修课程有哪些。

二是从实践环节教学过程上评估。被听课程是否严格按实践环节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教学方法是否恰当；教

学过程中是否分组合理、指导纠错针对性强，时机掌握恰当，是否有值得推广的好方法；实践环节的设施设备数质量是否满足教学需求；耗材元件保障是否到位。

三是从实践环节效果上评估。学生的出勤率、参与度、动手的积极性及为本专业的能力素质培养的支撑作用如何。

三、听课基本要求

1. 听课教师要做到认真听、仔细看、勤记录、多思考；准确把握评价尺度，确保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 听课教师在与上课教师交换意见时，明确的问题不含糊，存在的问题不回避；

3. 听课教师除正常填写《听课记录本》外，在听课一周内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提交纸质听课质量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按本通知三个评估要求撰写）；

4. 全体实践环节教师要端正思想，并以此次听课检查为契机，不断提高自身教学水平。

四、校级督察员实践环节听课安排

依据各单位提交的各实践环节课程教学计划，根据各督察员自身教学任务情况再确定各听课安排，原则上提前一天通知听课教师。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9月23日

